

证券代码：000623
债券代码：127006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公告编号：2018-05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办理了部分股份被质押手续用于股权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2278	2017年9月13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7.35%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是	300	2018年2月13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0.97%
合计	-	2578	-	-	-	8.32%

注：金诚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00 万股质押是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200	2018年6月4日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7%	补充质押
合计	-	1200	-	-	-	3.87%	-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诚公司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诚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30,9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6%；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完成后，金诚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4,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34%。

四、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解除质押及质押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